编者按 近年来，日本国内极右翼思潮持续抬头，一系列危险动向值得高度警惕。社会层面，右翼极端言论日趋露骨，暴力事件频发；政府层面，不断突破和平宪法约束，军事扩张步伐加快，新型军国主义倾向日益显现。与此同时，历史修正主义沉渣泛起，社会舆论环境持续右倾，为极右翼思潮蔓延提供了土壤。

从本期开始，环球法治专刊推出系列文章，聚焦日本极右翼暴力事件升级、政府加速“再军事化”进程、右翼思潮滋生蔓延的深层根源等问题，揭示其背后的危险动向与多重隐患，正本清源、以正视听。敬请关注。

日本极右翼思潮泛滥致暴力事件不断升级

□ 本报记者 吴 琼
□ 本报见习记者 黄荣潇

近年来，在日本国内极右翼思潮的影响下，针对在日中国公民和日本进步人士的暴力事件持续泛滥、不断升级，甚至出现现役自卫队军官持刀闯入中国大使馆这一恶性事件。极右翼思潮引发的暴力事件不断突破法律与道德底线，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更暴露出日本社会右倾化加剧、治理失序的严峻现实，引发国际社会与日本各界有识之士的高度警惕与强烈担忧。

图为4月8日晚，大批日本民众在位于东京的国会议事堂前集会，抗议高市早苗政府部署远程导弹、企图解禁杀伤性武器出口等破坏和平宪法的动向。 新华社发

极右翼思潮恶果显现

3月24日，一名日本自卫队现役官员携带一把刃长约18厘米的刀具，翻越带有铁丝网的围墙，强行闯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扬言要以“神的名义”杀害中国外交人员，严重突破国际法与外交安全的底线。据警方披露，强闯者名为村田晃大，现年23岁，三等陆尉，隶属于陆上自卫队位于宫崎县的驻地。有媒体分析指出，这起事件绝非偶然的个人极端行为，而是日本极右翼思潮长期渗透、侵蚀自卫队思想的必然恶果。

日本杂志《文春周刊》4月2日披露了村田的成长轨迹：他出生于冈山县仓敷市，学习成绩优异，大学毕业于日本第一所天主教大学——上智大学文学部哲学系。2025年3月毕业后进入陆上自卫队干部候补生学校，今年1月被分配到隶属于宫崎县的驻地，之后晋升三等陆尉。据同学称在大学期间他从未谈论过有关中国的话题，而他的父母表示他在家乡成长学习期间并没有极端表现，完全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村田从一名优秀大学毕业生沦为持刀闯馆的极端分子，仅用了九个月的时间。继承和发展村山谈话会理事长藤田高景就此发出“如今日本自卫队在涉华问题上究竟在进行怎样的教育？”的质问，直指这一极端事件的深层背景。

据日媒报道，该自卫队干部候补生学校2024年的教材曾被曝光使用“日本军队长期英勇奋战”等表述描述冲绳战役，却对日军杀害当地平民、强迫平民自杀等暴行只字不提，后迫于舆论压力作出一定程度的修正。作为自卫队官员最大来源的防卫大学，其必修课“防卫学概论”堂而皇之地使用充满对华蔑视心态和“皇国史观”的词汇，将侵略战争的性质歪曲为“对欧美列强侵略亚洲的自卫”。此外，防卫大学及各教育机构频繁邀请诸如主张参拜靖国神社的作家竹田恒泰等极右翼人士担任讲师。日本有识之士担忧，这种极右翼思潮不断渗透自卫队，恐将再次出现下一个“村田晃大”。

各类恶性事件频发

村田晃大持刀闯馆并非“偶发的治安事件”，而是近年来日本极右翼暴力事件持续高发、不断升级的一个缩影。据报道，长期以来，在极右翼思潮的驱动下，极端分子针对在日中国公民的恶性事件层出不穷。此外，还出现对意见相左的“自己人”进行攻击威胁的案例。

极右翼极端分子针对中国驻日使馆的暴力袭击早有先例。2004年4月23日凌晨，名为“日本皇民党”的极右翼组织成员中釜信行驾驶一辆大型宣传车，冲撞中国驻大阪总领馆大门，造成大门严重受损、无法转动，车辆起火导致领馆内部烟雾弥漫。这是一起直接危及中国外交馆舍及人员安全的严重事件，中方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对日本警方未能防止肇事表示强烈不满。

近年来，针对在日中国公民的恶性事件日趋频繁。去年7月31日，两名中国籍男子在东京街头遭4名不明身份男子持铁棍袭击，头部严重受伤。2026年2月18日，一名中国香港游客在日本北海道札幌市内某餐厅用餐时，遭一名日本男子殴打致伤。2026年3月1日东京马拉松赛事期间，多名中国公民在东京街头观看马拉松比赛时，遭数名日本极右翼分子滋扰。中国驻日本大使馆今年3月发文提醒在日中国公民防范针对外国游客或女性、儿童、老人等弱势群体的“撞人族”。据数据统计，2024年日本针对外国人的暴力案件达4328起，其中华人受害超1300起，大量案件因日方立案率低、追责不力，难以得到妥善解决。

更骇人听闻的是，极右翼分子的矛头还直指日本国内进步团体及持不同意见的有识之士。从暗杀社会党领导人浅沼稻次郎，到殴打批评极右翼的杂志编辑、为袭击事件发声的记者，再到长期威胁、恐吓反战人士与进步学者，极右翼分子试图通过暴力恐吓压制不同声音，维护其极端思想主导地位。

有分析指出，这些恶性事件相互交织、持续发生，不仅严重侵害在日中国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更暴露出日本法治根基被侵蚀、社会撕裂加剧的深层危机。

有识之士纷纷发声

持刀闯馆的恶性事件发生后，日本政府与主流舆论的反应尽显敷衍与偏袒。内阁官房长官木原稔、防卫大臣小泉进次郎等日本政界高层人士仅以“深感遗憾”等轻描淡写的表述回应，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当作一纸空文；日本警方仅以“非法侵入建筑物”罪名进行逮捕，至今对村田的调查仍未得出结论；日本主流媒体普遍低调处理，部分媒体甚至歪曲事实，将持刀闯馆美化成“想与大使交谈”，刻意弱化事件严重性、模糊责任边界。

面对极右翼暴力事件的泛滥猖獗与日本政府的消极处置，日本国内民众及各界有识之士纷纷发声，强烈谴责右翼极端行径，敦促政府正视错误、承担责任。

据日本《神奈川新闻》报道，日本民众3月28日在东京新宿举行集会，抗议者高喊“高市道歉”“小泉道歉”等口号，要求日本首相高市早苗和小泉进次郎就日本自卫官强闯中国驻日本大使馆事件道歉。

日本同志社大学教授三牧圣子说，作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缔约国，日本负有防止外国使馆等外交机构遭受侵入和破坏的义务，应就此次未能充分保障外国使馆安全作出诚实回应。如果无视这一责任，反而优先考虑“不能给对方留下口实”，最终将损害日本的国际信誉。

日本《朝日新闻》前记者上丸洋一质疑道：“日本政府难道打算仅以一句‘深感遗憾’就了事吗？按理说，至少应由防卫大臣或外务大臣出面道歉。政府难道是有意让两国关系进一步恶化吗？”

多位政界高层也明确表示日本政府未能履行好保护中国使馆安全这一职责，应该就此道歉。日本在野党国民民主党党首玉木雄一郎表示，这是不应发生的严重事件，日本应严肃处理。

有分析指出，极右翼思潮的肆意蔓延，正在不断撕裂日本社会、损害国家形象。日本政府若继续纵容极端暴力事件发生、逃避应有责任，不仅会让民众持续陷入安全危机，更会让自身背离和平宪法与国际道义，最终付出沉重代价。

俄罗斯敲定人工智能法草案初步版本

目前已进入征询意见阶段计划明年9月1日生效

□ 本报驻俄罗斯记者 史天昊

近日，《俄罗斯报》《消息报》等俄本土主流媒体透露，备受行业与国际社会关注的《俄罗斯联邦人工智能法》已正式完成初步草案制定，目前已进入联邦数字发展部、联邦安全局、行业协会及科研机构联合征询意见、跨部门审核修订阶段。作为俄罗斯首部人工智能领域专项联邦法律，计划于2027年9月1日正式生效。

俄当地媒体、业内专家及行业机构普遍认为，这一草案是俄罗斯捍卫数字主权、规范AI产业发展的关键举措，但落地过程中仍面临成本、技术与创新平衡等多重现实考验。

分类监管为核心

据报道，草案初步版本摒弃“一刀切”监管模式，聚焦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规范，形成了以模型分类管理为核心，安全规范、权责界定、数据保护为支撑的完整体系，这一框架设计也成为俄当地媒体解读的核心焦点。

草案最具标志性的内容，是将人工智能模型明确划分为主权人工智能模型与国家人工智能模型两类，实施差异化监管与扶持。《俄罗斯报》在专题报道中详细解读了两类模型的核心差异：主权人工智能模型要求研发、训练、部署全流程均在俄境内完成，100%使用本土合规数据集，且全程禁止使用任何外国软硬件、开源组件与境外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国防、政务、能源、交通等国家关键领域，是俄罗斯筑牢技术主权的核心载体；国家人工智能模型则相对灵活，允许适度采用国际开源技术方案，训练数据可结合本土与境外合法数据，适配民用、商业等市场化场景，既降低企业研发门槛，又兼顾产业发展效率。此外，草案还针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增设“可信人工智能模型”强制认证，需通过联邦技术与出口监督局和联邦安全局双重审核，方可投入使用。

在安全规范与公民权益保护方面，草案制定了多项强制性条款。面向公众的AI服务必须明确告知用户交互对象为人工智能系统，严禁隐蔽式AI交互；AI生成的文本、图像、音视频等内容，需添加永久且不可去除的显著标记，杜绝深度伪造、AI欺诈等行为，违规者最高将面临200万卢布罚款及15年监禁；日活用户超50万的AI平台，须将俄公民数据存储于境内服务器，未经批准严禁跨境传输。

对于这一监管设计，《消息报》援引俄数字发展部官员表态称：“草案彻底终结了俄罗斯AI领域无法可依的空白状态，既划定了技术应用的安全红线，保护公民免受数据泄露与算法操控，也通过分类模式为本土AI创新留出空间，是平衡国家安全与产业发展的务实选择。”

落地挑战引热议

对于这一草案，俄罗斯人工智能联盟、俄科技企业专家纷纷发声，充分肯定了立法的战略意义，但也针对技术可行性、企业成本、创新抑制等问题提出不同看法，这也成为俄当地舆论关注的核心。

俄罗斯人工智能联盟（成员涵盖俄储蓄银行、Yandex、VK等本土头部科技企业）表示，草案确立了俄罗斯AI产业的基础性法律框架，明确了主权AI模型的扶持导向，为行业发展提供了稳定的政策预期，有助于引导资金、人才向本土AI研发领域集聚，推动产业摆脱对境外开源技术的长期依赖。该联盟同时强调，草案填补了AI生成内容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界定的法律空白，厘清了开发者、运营者与用户的权责边界，有效解决了此前行业争议不断的责任模糊问题。

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数字安全专家济诺维叶娃教授在接受《透视俄罗斯》记者采访时直言：“这份草案的核心逻辑是以技术主权为根基，安全与发展并重，这与全球大国数字治理思路高度契合，对俄罗斯而言，是摆脱技术‘卡脖子’风险、守护国家数字安全的必要立法，其战略价值远大于短期行业调整成本。”俄新社特邀法律专家、MWS AI律所高级律师季亚科夫认为，草案对境外AI服务的合规限制、公民数据境内存储的要求，筑牢了公民隐私与国家数据安全的防线，是数字时代维护国家利益的关键举措。

与此同时，部分业内专家与企业代表也提出了不同意见。俄罗斯人工智能联盟技术委员会指出，草案中“主权AI模型完全禁用外国组件”的要求，短期内技术可行性极低，目前俄罗斯本土几乎没有企业能实现这一标准，即便是头部科技企业，AI研发也高度依赖国际开源框架与外国技术组件，从零打造自主主权AI模型，单家企业需投入数千亿卢布研发资金，巨额成本将大幅加重企业负担，甚至可能转嫁给终端消费者。

不过，俄业内普遍形成的核心共识是：草案的立法方向具备极强的战略必要性，但成功落地的关键，在于平衡技术主权、安全监管与产业创新，既不能为追求完全自主脱离全球技术体系，也不能因过度监管抑制本土企业发展活力，需进一步细化落地细则，降低中小企业合规成本。

重塑本土AI格局

《俄罗斯联邦人工智能法》若最终落地，将对俄罗斯本土AI产业、国际科技合作产生深远影响，而实施过程中的配套细则完善、产业转型阵痛，将成为法案能否发挥实效的关键。

俄媒普遍认为法案将为本土AI企业带来重大发展机遇。《俄罗斯报》分析指出，草案对主权AI模型的政策倾斜，将推动俄联邦政府出台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科研支持等配套政策，加速本土AI芯片、算法、数据集等核心技术突破，逐步构建自主可控的本土AI产业生态，同时淘汰合规能力弱、缺乏核心技术的中小企业，推动行业向规范化、高质量转型。而对于民众而言，法案实施后，AI服务透明度提升、数据安全保障加强，能有效规避AI欺诈、隐私泄露等风险，提升数字生活安全感。

图为3月20日，俄罗斯莫斯科，一名机器人助手在高尔基中央公园的“就是这么美味”快餐连锁店旗舰店内为顾客提供点餐服务。 CFP供图

但在实施层面，草案仍面临诸多待解难题。塔斯社援引俄数字发展部内部消息称，目前草案仅搭建了核心法律框架，主权AI模型认证标准、可信AI审核流程、跨境AI服务准入细则等配套内容尚未明确。此外，本土AI企业的技术转型阵痛、高端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也将影响法案落地效果。

不可否认，《俄罗斯联邦人工智能法》草案初步版本的形成，是俄罗斯人工智能产业迈入法治化轨道的里程碑事件，俄当地媒体、专家与行业机构的讨论，始终围绕“安全与创新、主权与发展”的核心命题展开。目前草案仍处于意见征集与修订阶段，最终文本将结合各方反馈进一步优化。按照立法规划，2027年法案正式生效后，俄罗斯将逐步完成本土AI产业的合规转型，在坚守技术主权与数字安全的前提下，推动AI产业稳步发展。而这份法案的最终落地，不仅将决定俄罗斯AI产业的未来走向，也将为全球各国平衡AI监管与产业发展提供参考样本。

立法动态

柬埔寨颁布法律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为系统性应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威胁，柬埔寨积极推进专项立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于3月30日经柬埔寨国会全票通过，4月3日获参议院最终批准后，于4月6日生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包括组织或领导电信网络诈骗团伙、招募或培训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5项核心罪名。根据该法律，参与电信网络诈骗将面临2至5年监禁和罚款；如果诈骗活动涉及暴力、非法拘禁、人口贩运，甚至致人死亡，诈骗团伙头目最高可被判处终身监禁。这是柬埔寨首部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出台的专门法律，标志着该国打击此类犯罪进入法治化、常态化新阶段。

英国实施公共场所反性别骚扰新法

英国4月1日正式实施《公共场所免受性别骚扰法》，首次将基于性别的公共场所骚扰明确列为刑事犯罪，施暴者最高可被判处两年监禁，为打击性别骚扰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依据。新法明确规定，在街道、公园、公共交通、商铺等公共场所，以性别为由对他人实施的故意骚扰均属违法，包括淫秽言语、性暴力威胁、恶意侵犯个人空间等行为。警方将依据新法统一执法标准，获得更充分权限及时处置相关案件，追责重点直接指向施暴者。此前，英国政府已将针对女性的暴力行为列为“国家紧急事件”，此次新法的实施，标志着英国反性别暴力战略迈出关键一步。

德油价管控新规被指无法降低油价

德国消费者组织联合会4月2日表示，该国前一天正式实施的油价管控新规无法真正降低油价。根据新规，加油站每日仅可在午间上调一次油价，下调价格时机则不受限制。德新社引述联合会主席拉莫娜·波普的话报道，根据新规，油价在中午飙升，又在当天晚些时候或次日早晨回落。消费者可以选择在临近中午时加油，此时油价相对较低，可节约开支，但这一时段对上班族而言并不方便。波普说：“目前来看，新规定实际并不能降低加油成本。”她同时呼吁政府尽快重新评估新规，包括调整加油站调价时间。这一油价管控新规旨在应对中东战事引发的油价波动、提升市场透明度。

（本报记者 王艺茗 整理）

珞珈法治观察

国际法需“赶上”网络战步伐

□ 方镇邦

从二十世纪90年代科索沃战争中网络技术的初步运用，到后来“震网”病毒对伊朗核设施的破坏，再到近期美以伊军事冲突，网络战的形态正在发生显著变化。纯网络战与混合战争交织发展：网络攻击本身即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也可能与空地战等传统军事手段相结合，成为综合作战的一部分。网络手段不再只是辅助性工具，而逐渐成为影响冲突态势的重要力量，扮演“探路人”“指挥官”“执行者”等重要角色。然而，国际法的回应却明显滞后，相关规则的适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网络战正经历全面升级

网络空间的战略地位显著提升，逐渐成为影响战果的重要领域。“震网”病毒对伊朗核设施离心机系统的严重破坏，被视为网络武器产生破坏性效果的重要案例。而在近期军事行动中，网络手段成了全面“增幅器”，通过破坏通信节点、压制传感系统、分析雷达信号等方式削弱对手的“感知—通信—响应”体系，持续为军事行动创造有利条件。

网络战的参与主体日益多元，代理人行动激增。除国家的军事力量外，各类黑客组织、技术团队甚至志愿者群体都可能参与网络行动。行为体有时与国家目标呼应，但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并非总是清晰，攻击的匿名性和跨境性增加了行为归属和责任认定的难度。

人工智能（AI）正深度嵌入作战体系，改变决策与执行结构。从情报融合到目标生成、从路径规划到火力分配，AI日益参与作战全流程。大模型辅助情报分析和场景模拟，数据平台进行信息整合与可视化处理，无人机等则在算法调度下完成侦察与打击任务。虽然一些国家强调“人类最终控制”，但在高强度冲突环境中，持续确保“人在回路中”仍面临现实挑战。

网络战与认知战、经济战的结合更加紧密，其影响也更直接地波及社会层面。例如，对通信网络、支付系统或电力系统的干扰可能迅速影响社会运行。网络行动不仅影响战场态势，也可能改变舆论环境和经济秩序，使平民社会成为冲突影响的重要承受者。

国际法存明显滞后性

在网络战不断升级的同时，国际法的回应明显滞后。由于缔结专门性国际条约困难重重，适用既有国际法似乎更为可行。然而，国家间仍存在不少争议。

首先，诉诸武力法在网络空间的适用标准并不明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国家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在混合战争中，网络行动作为军事行动的一部分通常较少引发争议，但单独的网络攻击是否能够构成“使用武力”仍缺乏统一标准。当前较具影响力的观点是依据行为产生的“规模与效果”进行判断，即如果网络攻击造成特定程度的后果，可能被认定为使用武力。然而，不同国家对具体标准的理解差异较大。有的国家强调必须造成类似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的后果，而有的则认为严重的经济损失或关键基础设施瘫痪也可能达到这一门槛。

自卫权的适用问题同样如此。《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认国家在遭受武力攻击时享有自卫权，但网络攻击何时达到“武力攻击”的程度仍然存在争议。同时，如果攻击来源难以溯源，或由非国家行为体实施，受害国是否可以在他国领土内采取自卫措施？在实践中，一些国家提出当东道国“不愿或不能”消除威胁时，可以在其境内采取行动，但这一主张尚未形成普遍被接受的规则。在缺乏共识的情况下，自卫权在网络空间的适用容易被扩张解释，从而削弱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约束力。

其次，国际人道法在网络化与智能化战争环境中的适用也面临新的挑战。近年来，围绕“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国际讨论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下持续进行，但各国在现有国际人道法是否足以调整的问题上仍存在分歧。一些国家认为现有国际人道法已经提供基本规范框架，包括区分原则、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义务；另一些国家则主张通过新的法律文书对自主武器的发展和使用加以限制，并强调应确保“有意义的人类控制”。

与此同时，国际人道法核心原则的适用在网络环境中也更加复杂。其中，区分原则面临尤为突出的挑战。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往往具有明显的军民两用属性，同一通信网络、数据中心或云平台可能同时服务于军事和民用活动。在这种高度互联的系统结构中，对军事目标与民用对象进行清晰区分远比传统战场更加困难。此外，网络攻击的影响往往具有连锁性、跨系统扩散性以及一定的延时性，其军事优势与可能造成的民用损害往往难以准确衡量，这也增加了比例原则和预防措施义务的实施难度。

南方国家需要积极行动

当前局势下，个别大国的单边行动短期内可能削弱国际法的执行效果。但历史表明，大国往往仍会在长期战略中借助国际法维护其制度性影响力。与此同时，霸权国家单边行动带来的信誉损耗，也为南方国家的话语权建设提供了机会。

首先，南方国家需更加积极参与网络空间规则制定进程。长期以来，网络空间治理议题往往由技术和军事能力较强的国家主导，但并不意味着南方国家只能被动接受。近年来，逐渐有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政府专家组和开放式工作组等机制持续表达立场，参与关于国际法在网络空间适用以及国家负责任行为规范的讨论。这种广泛参与有助于逐步形成更具代表性的国家实践，为塑造新的习惯国际法或者软法贡献力量。

其次，南方国家需要警惕规则形成过程中的权力不平等。一些强国可能倾向于保持规则模糊，以保留战略灵活性；或者在提出新概念和标准时，未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差异。如判断网络行动是否构成“使用武力”或“武力攻击”的“规模与效果”标准，其背后机理可能更偏向于有着精准网络打击能力的国家。因此，南方国家应积极参与标准的制定与界定，尽可能使规则兼顾不同国家的技术能力。

最后，加强能力建设并推动更加包容的治理框架，是南方国家提升话语权的重要途径。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加强技术能力建设并深化区域合作，是参与国际规则讨论的重要基础。能力提升与合作机制的建设，能够降低网络冲突带来的潜在风险，也有助于在国际规则形成过程中推动更加平衡的力量结构。

总之，随着混合战不断交织发展，网络空间正在成为国际安全竞争的重要领域。面对技术迅速发展的现实，国际法需实现规则解释和制度建设上的多元共进。

（作者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